

股票代碼：224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6號3樓
電話：(07)822-81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及貿易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及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波動，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進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594	17	604,754	29	2150	-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317,355	15	304,526	15	2170	473,821	23	585,8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04,513	15	333,269	17	2200	60,490	3	149,39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12	-	2,336	-	2220	-	-	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6	-	2,291	-	2230	81,931	4	79,83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9	-	-	-	2280	20,765	1	16,08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76,138	23	503,279	24	2300	973	-	1,305
1410 預付款項	4,155	-	1,824	-		637,980	31	832,534
147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323,572	16	-	-		13,913	1	11,2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	-	603	-	2570	23,770	1	44,658
流動資產合計	<u>1,779,542</u>	<u>86</u>	<u>1,752,882</u>	<u>85</u>	<u>2580</u>	<u>37,683</u>	<u>2</u>	<u>55,885</u>
非流動資產：						<u>675,663</u>	<u>33</u>	<u>888,419</u>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5,970	4	66,105	3		255,379	12	231,6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35,518	6	141,717	7		232,153	11	227,5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623	2	65,496	3	3100	925,017	45	742,0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83	-	428	-	3200	(17,089)	(1)	(14,3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521	1	35,431	2	3300	1,395,460	67	1,186,935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4	-	9,246	-	34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9,302	1	4,049	-		\$ <u>2,071,123</u>	<u>100</u>	<u>2,075,35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581</u>	<u>14</u>	<u>322,472</u>	<u>15</u>		<u>\$ 2,071,123</u>	<u>100</u>	<u>2,075,354</u>
資產總計	<u>\$ 2,071,123</u>	<u>100</u>	<u>\$ 2,075,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二)(十八))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湧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會計主管：方宗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蓉



董事長：林麗玉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516,705	100	2,825,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1,989,823	79	2,329,096	82
5900 營業毛利	526,882	21	496,645	18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438	-	344	-
5900 營業毛利	526,444	21	496,301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205	3	65,786	2
6200 管理費用	50,211	2	41,6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26	1	21,8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3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146,245	6	129,323	5
6900 營業淨利	380,199	15	366,97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869	1	13,285	-
7010 其他收入	4,839	-	4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24)	(2)	43,599	2
7050 財務成本	(1,497)	-	(1,1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96	1	8,4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7)	-	64,660	2
7900 稅前淨利	371,882	15	431,63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2,347	3	90,269	3
8200 本期淨利	289,535	12	341,36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3)	(1)	(2,1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79)	-	(4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4)	(1)	(1,6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821	11	339,676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5		13.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1		13.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201,100	201,100	131,873	60,761	9,479	410,890	481,130	(12,682)	801,421
-	-	-	-	-	341,369	341,369	-	341,369
-	-	-	-	-	341,369	341,369	(1,693)	(1,693)
-	-	-	19,702	-	(19,702)	-	-	-
-	-	-	-	3,203	(3,203)	-	-	-
-	-	-	-	-	(60,330)	(60,330)	-	(60,330)
20,110	20,110	-	-	-	(20,110)	(20,110)	-	-
10,000	10,000	89,000	-	-	-	-	-	99,000
-	-	790	-	-	-	-	-	790
-	-	5,898	-	-	-	-	-	6,378
231,690	231,690	227,561	80,463	12,682	648,914	742,059	(14,375)	1,186,935
-	-	-	-	-	289,535	289,535	-	289,535
-	-	-	-	-	-	-	(2,714)	(2,714)
-	-	-	-	-	289,535	289,535	(2,714)	286,821
-	-	-	34,137	-	(34,137)	-	-	-
-	-	-	-	1,693	(1,693)	-	-	-
-	-	-	-	-	(83,408)	(83,408)	-	(83,408)
23,169	23,169	-	-	-	(23,169)	(23,169)	-	-
520	520	4,592	-	-	-	-	-	5,112
255,379	255,379	232,153	114,600	14,375	796,042	925,017	(17,089)	1,395,4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董事長：林麗玉

會計主管：方宗琦



~6~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882	431,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405	37,931
攤銷費用	295	2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3	(12)
利息費用	1,497	1,169
利息收入	(15,869)	(13,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696)	(8,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91	1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658)	(8,463)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438	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0
租賃修改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05	10,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6,168)	(156,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821	5,9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	(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65	277
存貨減少(增加)	27,141	(83,7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1)	1,4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5	58
應付票據減少	(19)	-
應付帳款減少	(118,182)	(43,92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955)	109,1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	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2)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501)	(167,249)
調整項目合計	(122,796)	(156,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086	274,757
收取之利息	14,953	12,282
支付之利息	(1,497)	(1,173)
支付之所得稅	(64,607)	(76,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35	209,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1)	(13,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3,390
取得無形資產	(450)	(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	(7,4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53)	(1,5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3,5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225)	(19,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6,039)	(14,940)
發放現金股利	(83,408)	(60,330)
現金增資	-	9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447)	1,2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77	2,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160)	193,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754	411,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594	604,7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棠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為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6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熱交換器、離合器與汽車水箱等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西元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三百六十五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35年
(2)機器設備	4~26年
(3)模具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5年
(2)商標權	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依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報導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訂定之增資基準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貨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304	268
活期存款	134,377	168,982
定期存款	214,913	435,5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594	604,754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95,344	602,099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27	35,696
減：備抵損失	(503)	-
	\$ 621,868	637,795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0,574	-	-
逾期1~90天	91,294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u>503</u>	100 %	<u>503</u>
	<u>\$ 622,371</u>		<u>503</u>

	113.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19,745	-	-
逾期1~90天	116,088	-	-
逾期91~180天	1,962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u>-</u>	100 %	<u>-</u>
	<u>\$ 637,795</u>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	12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u>503</u>	<u>(12)</u>
期末餘額	<u>\$ 503</u>	<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產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 <u>27,027</u>	\$ <u>35,696</u>
已預支價款之金額	\$ <u>-</u>	\$ <u>-</u>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折讓款	\$ 1	17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退稅款	965	889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126	2,291
其他應收款—利息	2,346	1,430
存出保證金	9,302	4,049
減：備抵損失	-	-
	\$ <u>12,740</u>	\$ <u>8,676</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88,432	86,038
在製品	38,762	40,572
製成品	297,062	309,921
在途存貨	51,882	66,748
	\$ <u>476,138</u>	\$ <u>503,279</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轉列銷貨成本	\$ 1,991,772	2,320,5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67)	3,7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97	2,912
報廢損失	1,852	2,595
其他	(231)	(728)
	\$ <u>1,989,823</u>	\$ <u>2,329,096</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之前認列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及產品市場售價上漲，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列營業成本減項。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列報營業成本加項。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定期存款	\$ <u>323,572</u>	<u>-</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u>75,970</u>	<u>66,105</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650	192,701	59,493	12,970	-	333,814
增 添	6,343	7,228	2,981	8,208	4,745	29,505
重分類	-	2,482	2,370	537	1,440	6,829
處 分	<u>(29,659)(註)</u>	<u>(761)</u>	<u>-</u>	<u>-</u>	<u>-</u>	<u>(30,42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34</u>	<u>201,650</u>	<u>64,844</u>	<u>21,715</u>	<u>6,185 (註)</u>	<u>339,7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895	195,789	54,910	11,221	564	329,379
增 添	1,755	3,608	2,599	1,749	-	9,711
重分類	-	564	1,984	-	(564)	1,984
處 分	<u>-</u>	<u>(7,260)</u>	<u>-</u>	<u>-</u>	<u>-</u>	<u>(7,26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50</u>	<u>192,701</u>	<u>59,493</u>	<u>12,970</u>	<u>-</u>	<u>333,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25	121,281	38,284	9,207	-	192,097
本期折舊	3,197	13,403	8,806	3,299	-	28,705
處 分	<u>(15,831)</u>	<u>(761)</u>	<u>-</u>	<u>-</u>	<u>-</u>	<u>(16,59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1</u>	<u>133,923</u>	<u>47,090</u>	<u>12,506</u>	<u>-</u>	<u>204,21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989	112,293	28,938	7,723	-	168,943
本期折舊	3,336	12,739	9,346	1,484	-	26,905
處 分	<u>-</u>	<u>(3,751)</u>	<u>-</u>	<u>-</u>	<u>-</u>	<u>(3,7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25</u>	<u>121,281</u>	<u>38,284</u>	<u>9,207</u>	<u>-</u>	<u>192,0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4,643</u>	<u>67,727</u>	<u>17,754</u>	<u>9,209</u>	<u>6,185</u>	<u>135,51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6,906</u>	<u>83,496</u>	<u>25,972</u>	<u>3,498</u>	<u>564</u>	<u>160,43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5,325</u>	<u>71,420</u>	<u>21,209</u>	<u>3,763</u>	<u>-</u>	<u>141,7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新台幣七億元拆除現有廠房並興建集團總部大樓，已取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處核准，截至報導日總部大樓已於籌備興建中。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 輸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84	80,680	3,589	98,653
減 少	-	(212)	-	(2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4</u>	<u>80,468</u>	<u>3,589</u>	<u>98,44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384	31,342	1,907	47,633
增 添	-	49,338	1,682	51,0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4</u>	<u>80,680</u>	<u>3,589</u>	<u>98,65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72	29,399	786	33,157
提列折舊	494	19,229	977	20,700
減 少	-	(39)	-	(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6</u>	<u>48,589</u>	<u>1,763</u>	<u>53,81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78	19,376	277	22,131
提列折舊	494	10,023	509	11,0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2</u>	<u>29,399</u>	<u>786</u>	<u>33,15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918</u>	<u>31,879</u>	<u>1,826</u>	<u>44,62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906</u>	<u>11,966</u>	<u>1,630</u>	<u>25,50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412</u>	<u>51,281</u>	<u>2,803</u>	<u>65,496</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商 標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6	1,115	1,441
單獨取得	-	450	4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u>	<u>1,565</u>	<u>1,89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6	1,002	1,328
單獨取得	-	113	1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u>	<u>1,115</u>	<u>1,441</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1	892	1,013
本期攤銷	<u>32</u>	<u>263</u>	<u>29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u>	<u>1,155</u>	<u>1,30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9	686	775
本期攤銷	<u>32</u>	<u>206</u>	<u>2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u>	<u>892</u>	<u>1,0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3</u>	<u>410</u>	<u>58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37</u>	<u>316</u>	<u>55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5</u>	<u>223</u>	<u>428</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	24
營業費用	<u>295</u>	<u>214</u>
	<u>\$ 295</u>	<u>238</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薪資	\$ 17,320	19,599
應付設備款	4,717	7,5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380	11,240
應付銷貨折扣及退回	17,855	102,679
其他	<u>8,218</u>	<u>8,407</u>
	<u>\$ 60,490</u>	<u>149,433</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20,765</u>	<u>16,089</u>
非流動	<u>\$ 23,770</u>	<u>44,6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84</u>	<u>97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96</u>	<u>1,0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019</u>	<u>16,989</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約為2~5年，本公司實質判斷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之變動。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3~4年。

另，本公司承租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519	1,151
推銷費用	604	486
管理費用	625	612
研究發展費用	<u>306</u>	<u>317</u>
合計	\$ <u>3,054</u>	<u>2,56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60千元及472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2.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689千元及1,727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7,484	105,3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12)</u>	<u>(39)</u>
	<u>66,072</u>	<u>105,3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275</u>	<u>(15,072)</u>
所得稅費用	<u>\$ 82,347</u>	<u>90,26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79</u>	<u>423</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371,882</u>	<u>431,6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376	86,328
前期高估	(1,412)	(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88	3,974
不可扣抵之費用	<u>(105)</u>	<u>6</u>
所得稅費用	<u>\$ 82,347</u>	<u>90,26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銷貨 折讓及退回	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419	16,888	439	3,594	8,091	35,4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73)	(10,119)	-	-	(1,897)	(13,58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	-	67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6</u>	<u>6,769</u>	<u>439</u>	<u>4,273</u>	<u>6,194</u>	<u>22,5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63	4,311	439	3,171	4,651	18,2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6	12,577	-	-	3,440	16,77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23	-	4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9</u>	<u>16,888</u>	<u>439</u>	<u>3,594</u>	<u>8,091</u>	<u>35,431</u>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利益	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221	1,006	11,2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52	(66)	2,6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73</u>	<u>940</u>	<u>13,91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528	998	9,5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93	8	1,7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1</u>	<u>1,006</u>	<u>11,22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5,538千股及23,16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169	20,110
員工酬勞轉增資	52	48
現金增資	-	1,000
股票股利	2,317	2,01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5,538</u>	<u>23,169</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金額分別計5,112千元及6,378千元，並分別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98.30元及132.87元為計算基礎，計分別發行新股52千股及48千股，並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上述發行新股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均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99,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99元。並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1,363	226,771
已失效認股權	<u>790</u>	<u>790</u>
	<u>\$ 232,153</u>	<u>227,5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剩餘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	83,408	3.0	60,330
股票	1.0	<u>23,169</u>	1.0	<u>20,110</u>
合計		<u>\$ 106,577</u>		<u>80,4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	76,614
股票	1.0	<u>25,538</u>
合計		<u>\$ 102,15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75)
本公司	<u>(2,71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682)
本公司	<u>(1,69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75)</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數計100,000股，認購價格99元，因此產生之費用為790千元。本公司員工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全數放棄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認購價格認購。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106.59
認股價格(元)	99
存續期間(年)	0.085
無風險利率(%)	1.348
股價波動率(%)	19.41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7.9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89,535</u>	<u>341,3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5,505</u>	<u>24,45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1.35</u>	<u>13.9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89,535</u>	<u>341,3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5,505	24,451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104</u>	<u>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5,609</u>	<u>24,52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1.31</u>	<u>13.9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60,332	175,913
歐 洲	1,195,251	1,352,981
美 洲	1,007,424	1,240,403
其他國家	<u>53,698</u>	<u>56,444</u>
合 計	\$ <u>2,516,705</u>	<u>2,825,741</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產品：			
壓縮機	\$ 2,474,528	2,785,888	
熱交換器	39,184	36,593	
其他	<u>2,993</u>	<u>3,260</u>	
合 計	<u>\$ 2,516,705</u>	<u>2,825,741</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22,371	637,795	475,971
減：備抵損失	<u>(503)</u>	<u>-</u>	<u>(12)</u>
合 計	<u>\$ 621,868</u>	<u>637,795</u>	<u>475,95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401</u>	<u>420</u>	<u>993</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20千元及783千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80千元及6,2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分別為8,935千元及5,300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1,855千元及0千元。上述差異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五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分別為5,112千元及7,500千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分別為溢估1,128千元及短估2,500千元，本公司將前述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四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852	13,277
押金設算息	17	8
	\$ 15,869	13,285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9	60
其他	4,780	422
	\$ 4,839	48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25,013)	47,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91)	(119)
其他	(2,420)	(3,388)
	\$ (41,224)	43,599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	192
租賃負債	1,484	977
	\$ 1,497	1,16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汽車零組件經銷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此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8%及49%係來自同一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無附息)	\$ 473,821	(473,821)	(473,82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60,490	(60,490)	(60,49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u>44,535</u>	<u>(51,086)</u>	<u>(13,175)</u>	<u>(8,608)</u>	<u>(12,903)</u>	<u>(2,414)</u>	<u>(13,986)</u>
合 計	<u>\$ 578,846</u>	<u>(585,397)</u>	<u>(547,486)</u>	<u>(8,608)</u>	<u>(12,903)</u>	<u>(2,414)</u>	<u>(13,98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無附息)	\$ 19	(19)	(19)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85,851	(585,851)	(585,85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49,397	(149,397)	(149,39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無附息)	36	(36)	(3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u>60,747</u>	<u>(68,789)</u>	<u>(8,788)</u>	<u>(8,788)</u>	<u>(21,855)</u>	<u>(14,567)</u>	<u>(14,791)</u>
合 計	<u>\$ 796,050</u>	<u>(804,092)</u>	<u>(744,091)</u>	<u>(8,788)</u>	<u>(21,855)</u>	<u>(14,567)</u>	<u>(14,79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221	31.430	761,266	28,568	32.785	936,604
日圓	337,962	0.2008	67,863	208,198	0.2099	43,701
歐元	1,087	36.90	40,103	780	34.14	26,635
人民幣	35,811	4.496	161,005	18,190	4.478	81,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664	31.430	272,297	14,203	32.785	465,637
日圓	23,970	0.2008	4,813	24,705	0.2099	5,186
歐元	350	36.90	12,911	123	34.14	4,193
人民幣	43,076	4.496	193,672	47,279	4.478	211,71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62千元及3,2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013)千元及47,10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9,622千元及515,68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675,663	888,4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594	604,754
淨負債	\$ 326,069	283,665
權益總額	\$ 1,395,460	1,186,935
資本總額	\$ 1,721,529	1,470,600
負債資本比率	18.94 %	19.29 %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60,747	(16,039)	(173)	44,535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500	(22,500)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4,667	(14,940)	51,020	60,7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167	(37,440)	51,020	60,7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IMPAC Industries LLC (以下簡稱IMPAC)(註)	其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關係(其他關係人)
JSHO Corporation(以下簡稱JSHO)	其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關係(其他關係人)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 151,723	155,899
其他關係人—IMPAC	<u>939,353</u>	<u>1,097,030</u>
	<u>\$ 1,091,076</u>	<u>1,252,929</u>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貨交易分別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919千元及481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之差異，係因其銷售市場不同及數量折扣所致。其收款期限為45天~120天，主要客戶則為30天~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IMPAC	\$ 12,682	12,070
其他關係人—JSHO	<u>1,980</u>	<u>3,361</u>
	<u>\$ 14,662</u>	<u>15,4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60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限為30天~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均已付訖。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6,049	23,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IMPAC	<u>298,464</u>	<u>309,876</u>
		<u>\$ 304,513</u>	<u>333,269</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購買消耗品分別計82千元及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子公司代收代付交易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126千元及14千元，與其他關係人代收代付交易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277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以及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計0千元及36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50	8,89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79
	\$ 10,866	9,19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供租賃車二部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租賃車之租金給付金額分別為1,040千元及930千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 34,525	28,9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05	12,316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5,088	34,3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816	43,258	98,074	48,591	46,293	94,884
勞健保費用	5,642	3,812	9,454	4,248	3,660	7,908
退休金費用	1,519	1,535	3,054	1,151	1,415	2,566
董事酬金	-	9,355	9,355	-	5,000	5,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97	2,113	6,910	4,311	2,004	6,315
折舊費用	24,242	25,163	49,405	21,244	16,687	37,931
攤銷費用	-	295	295	24	214	23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39人，其中未兼任公司職務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723	6.03 %	60天	銷售價格與一般 客戶存有不同， 係因其銷售市場 不同及數量折扣	主要客戶 為30~90天	6,049	0.97 %	
本公司	IMPAC Industries LL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39,353	37.32 %	45天~120天	銷售價格與一般 客戶存有不同， 係因其銷售市場 不同及數量折扣	主要客戶 為30~90天	298,464	47.96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 列 應 收 款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IMPAC Industries LLC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298,464	3.09	50,909	已於期後 收回	47,404	-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Ltd.	日本	汽車零件零售商	76,480 (日幣 266,000 千元)	76,480 (日幣 266,000 千元)	950	95 %	75,970 (註1)	14,417	13,696	子公司

註1：已扣除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91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原幣金額	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	-	30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	16,474
	美金外幣存款	1,293,358.15	31.430	40,650
	日幣外幣存款	197,628,289	0.2008	39,684
	歐元外幣存款	321,672.68	36.90	11,870
	人民幣外幣存款	5,715,891.89	4.496	<u>25,699</u>
	小計			<u>134,377</u>
	台幣定存	-	-	60,000
	美金外幣定存	2,970,000	31.430	93,348
	歐元外幣定存	450,000	36.90	16,605
	人民幣外幣定存	10,000,000	4.496	<u>44,960</u>
	小計	-	-	<u>214,913</u>
				<u>\$ 349,594</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YSF0070公司	營 業	\$ 96,629
YSF0172公司	營 業	39,139
YSF0311公司	營 業	101,276
YSF0283公司	營 業	43,690
其他(註)	營 業	<u>37,124</u>
小 計		317,858
減：備抵損失		<u>(503)</u>
合 計		<u><u>\$ 317,355</u></u>
關係人：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營 業	\$ 6,049
IMPAC Industries LLC	營 業	<u>298,464</u>
合 計		<u><u>\$ 304,513</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316,817	469,68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19,755)		
小計	297,062		
在製品	39,673	70,21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911)		
小計	38,762		
原料	91,992	93,74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3,560)		
小計	88,432		
在途存貨	51,886	51,88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4)		
合 計	\$ 476,138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23,572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損益之份額	兌換差額	其他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950	\$ 66,105	-	-	-	-	13,696	(3,393)	(438)(註)	950	95 %	75,970	81	76,889	無				

註：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及興建大樓建照保證金等	\$ 9,302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YSOP0093公司	營 業	\$ 121,853
YSOP0094公司	營 業	154,075
YSOP0242公司	營 業	46,856
YSOP0075公司	營 業	77,742
其他(註)	營 業	<u>73,295</u>
合計		<u>\$ 473,82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加工區土地租約A	106.02.01~133.09.15	3.662 %	\$ 6,218
土地	加工區土地租約B	107.05.09~142.05.09	3.662 %	5,818
土地	加工區土地租約C	107.05.09~142.05.09	3.662 %	128
廠房	加工區廠房租約A	111.09.01~116.09.01	1.68 %	4,696
廠房	加工區廠房租約B	113.06.10~116.06.10	2.76 %	4,387
辦公室	加工區大樓租約	113.10.01~116.10.01	2.64 %	20,882
汽車	租賃車租約A	112.05.14~116.12.14	4 %	840
汽車	租賃車租約B	113.11.08~116.11.08	2.64 %	1,044
房屋	員工宿舍租約A	113.06.07~115.06.07	1.68 %	119
房屋	員工宿舍租約B	113.06.01~116.06.01	1.68 %	403
				<u>\$ 44,53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壓縮機	906,890	組	\$ 2,474,528
熱交換器	30,591	組	39,184
其他	-		2,993
			<u>\$ 2,516,705</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 891,724
期初原料	\$ 104,447
加：本期進料	937,978
製成品轉入	3,012
減：期末存料	(120,790)
出售原料	(6,139)
轉列費用	(25,032)
原料報廢	(1,174)
盤損	(578)
直接人工	52,742
製造費用	55,301
製造成本合計	999,767
加：期初在製品	41,256
本期進貨	5,523
盤盈	16
減：期末在製品	(39,698)
在製品報廢	(144)
其他	(76)
製成品成本	1,006,644
加：期初製成品	389,672
本期進貨	932,741
盤盈	1
減：期末製成品	(339,879)
轉入原料	(3,012)
製成品報廢	(534)
製成品銷售成本	1,985,633
加：出售原料成本	6,139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97
存貨報廢損失	1,852
存貨盤損	561
其他營業成本	76
減：下腳收入	(8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867)
營業成本合計	<u>\$ 1,989,823</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加班費等	\$ 14,795
運費	銷售運費	11,159
包裝費	包裝產品材料支出	11,452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303
進出口費用	產品出口之相關支出	8,447
其他	旅費、郵電費、勞健保費、佣金支出、退休金 及其他費用等(註)	12,049
		<u>\$ 73,205</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推銷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加班費等	\$ 26,174
勞務費	會計師簽證及律師服務支出	3,014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613
其他	交際費、勞健保費、折舊、退休金及其他費用等(註)	16,410
		<u>\$ 50,211</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管理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加班費等	\$ 11,644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247
水電瓦斯費	本廠之電費	1,909
其他	消耗品、勞健保費、退休金、伙食費、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註)	3,526
		<u>\$ 22,326</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研究發展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060 號

會員姓名： (1) 許振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永祥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49653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518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振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永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5 日